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啓明
兼法定代理人　張秉賢
法定代理人　古同亮即古文城
相　對　人　曾允呈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執字第642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即債務人）太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隆公司）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系爭抵押債權前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代為執行，由該院以107 年度司執助實字第3101號受託執行。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扣押抵押權命令，因第三人及債務人均未對該扣押命令表示異議，該院遂依異議人之聲請，於民國107年9月3 日核發收取命令。惟在第三人未依收取命令對異議人為支付前，原執行程序並未終結，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7 年10月22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就有關系爭抵押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顯然於法未合，該裁定既非合法，何能確定。茲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9年3月25日以異議人就系爭抵押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業遭本院以107 年度事聲字第46號裁定駁回，並經確定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系爭抵押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如核

發收取命令，於此情形該債權之主體不變，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然待第三人未異議且不自動履行時，債權人可持收取命令逕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99年度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1號研討結果及研究意見參照）。

三、查異議人就相對人太隆公司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42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又相對人太隆公司對第三人唐德林即唐鐘墻之遺產管理人具有系爭抵押債權及系爭抵押權；有關系爭抵押債權，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助字第3101號執行，業經核發收取命令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有關系爭抵押債權，異議人既聲請核發收取命令獲准，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抵押債權之債權人仍為相對人太隆公司，系爭抵押權即無從移轉予他人，抵押權人亦仍為相對人太隆公司。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之實行僅得由債權人即抵押權人為之，當不容異議人將系爭抵押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否終結，並無干涉。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太隆公司之系爭抵押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抵押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佳妮